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淑燕

相　對　人　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之金錢債權，而向鈞院聲請假扣押獲准（93年度裁全字第2212號假扣押裁定，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並於供擔保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執行查封在案，迄未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93年6 月17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等情，業據調取系爭假扣押裁定卷宗核閱屬實。惟聲請人前已具狀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而經本院認聲請人業已履行完畢，故系爭假扣押裁定欲保全之前開請求已經消滅，而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有本院110 年度全聲字第14號裁定在卷可參。系爭假扣押裁定既經撤銷，則聲請人再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